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醫院實習人員感染管制作業規範

110/6/23

- 一、需檢附 COVID-19 疫苗接種期滿>14 天之接種記錄證明。
- 二、需檢附實習當日抗原快篩陰性證明。
- 三、實習期間配合醫院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執行，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（如每日體溫、症狀監測），若有疑似/確定病例接觸史、陽性軌跡暴露史，應立即向實習單位主管進行通報。
- 四、實習期間若出現發燒(耳溫 $>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疑似症狀，應立即主動通報實習單位主管，並確實遵循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就醫處置進行 PCR 採檢，暫停實習。PCR 採檢陰性，未服用退燒藥狀態退燒滿 24 小時，且症狀緩解後恢復實習；PCR 採檢陽性則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離開醫院時，避免至疫情高風險區域活動，減少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口罩佩帶、手部衛生、自我健康監測及保持社交距離。